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6 年 2 月 17 日訂 定
114 年 5 月 28 日第 36 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Steel Structure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EZ03010	熔爐安裝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網站。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正，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予基層員工。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五條之二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 二、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著重於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分派普通股股利應達前述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五十。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予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 八 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九 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或失滅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 十 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其變更時亦同。凡辦理股票業務、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 第 十一 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遺失時，應即向本公司出具書面報告，更換新印鑑。
- 第 十二 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之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四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依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六 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地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上述特殊決議方式，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九條、二百四十條、二百四十一條、二百七十七條及三百十六條不能適用。
-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八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權利。
-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記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

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廿四 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 廿七 條 董事得於每次董事會開會時，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八 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第 廿九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經營方針及營業預算之審定。

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書之審定。

三、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擬訂。

- 四、董事會權責金額以上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公司經理人及財務、會計及稽核最高主管任免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之核定。
- 八、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及條件之審定。
- 十、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或審定。
- 十一、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二、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或核定。

第 三十 條 (刪除)

第 卅一 條 (刪除)

第卅一條之一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卅一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三人。
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第一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第 卅三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 卅四 條 本公司一級(含)以上主管人員，除公司經理人及財務、會計及稽核最高主管聘僱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其餘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聘雇；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 卅五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六 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七 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由董事會決定。

第卅七條之一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監察人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監察人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 卅八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 卅九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訂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十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

日第廿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七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〇九年 六 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